

北方联合出版传媒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重要提示

本次会议在召开期间无新增、否决或变更议案事项。

二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北方联合出版传媒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4 年 3 月 27 日在公司十一层第一会议室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举行。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（含股东代表）共 2 人，代表股份 375,272,617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（55,091.47 万股）的 68.12%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长李家巍主持。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三、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

1. 关于改聘公司 201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

鉴于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”）已与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合并，设立了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瑞华会计师事务所”），原中瑞岳华会

计师事务所注销，其全部员工及业务转移到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，并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的名义为客户提供服务。为保持公司外部审计工作的连续性，同意改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 2013 年度审计机构，负责公司 2013 年财务报表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，费用总额为 145 万元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375,272,617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四、律师见证情况

北京盈科(沈阳)律师事务所律师蔡磊、金光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现行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、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. 北方联合出版传媒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；

2. 北京盈科(沈阳)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法律意见书》。

有关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详细内容可查阅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上的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方联合出版传媒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4 年 3 月 27 日